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粤卫经[2024]11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委会(分会)、主任委员(分会会长)、秘书:

2025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将于2025年1月1日开始,学会受理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月21日。为提升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质量和执行率,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继续实行择优立项,我会项目申报名额为5个。请各专委会(分会)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及申报指南,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邓焯 电话:020-83815296、18529250525。

附件: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2025年)》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项目内容。申报项目应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需求，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二) 申报单位。项目举办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

(三) 学分管理。本次征集项目为面授项目,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项目举办时IC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下限不应少于申报人数60%,上限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120%。

(四) 招生范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面向全省招生,项目内容和项目质量要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鼓励推荐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考核手段,以学术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等形式举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

(五) 申报专业。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在此次征集范围,有关要求按省中医药局通知执行。

二、征集数量

(一) 提升项目申报质量。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求,为提升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质量和执行率,2025年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申报限额数=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数量×2023年省级继教项目执行率。2024年度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地市及单位，以及首次申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单位，本次推荐或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具体申报限额数请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各推荐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申报数量并择优推荐。

（二）保障继续医学教育需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综合考虑地区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分级分类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申报要结合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三、征集流程

（一）推荐单位。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按照单位归口管理原则推荐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的申报推荐。有关高等医药院校、省级学术团体、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项目的申报推荐，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推荐。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推荐。

（二）申报方式。本次项目申报依托“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

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gdcme.wsglw.net>）进行，各地各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具体申报限额数、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2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和直接申报单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后，应于2025年1月26日（以收件日期为准）前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汇总表》（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材料。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且符合申报限额要求，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801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和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率和执行质量。我委将建立常态化随机监测评估机制，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处以通报批评、压减项目申报数量、停止项目申办资格等处理。

（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继续医学教育改革文件精神，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进一步加大继续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审查，择优立项，按程序确认后公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分批次开展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6 份）

附件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设置推荐项目。为做好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1.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2.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

3.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辐射力和影响力。

4.坚持公益性原则,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项目内容

1.公共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

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作为负责人组织参与过一定规模培训、学术会议等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2.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

3.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

况可适当延长)。

4.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5.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6.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四、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持续提高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近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检查结果应为合格。

2.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人员占比应不低于50%。

3.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4.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

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5.项目申办单位要加强项目自我监管和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填表说明

一、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上传项目承诺书签名扫描件。

二、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表达要清晰、准确。

三、项目举办方式为面授。

四、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天不超过6小时，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时间的活动。

六、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收人数的20%，为确保质量，面授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0人以内。

七、多期举办的项目，须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每个项目最多举办6期。

八、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成，提交上报前应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

导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 3 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
-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无举办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经验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5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 6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
- 7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的情况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_____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此,我郑重承诺:

1. 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项目编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培训需求分析（含学员实际需求、目前本领域现状和存在问题）、培训内容简介（不少于 500 字）

培训目标和拟达到的培训效果及项目创新点（不少于 800 字）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近进展

教学设计思路、拟达到的培训效果及评估方法（如：教案撰写、集体备课；以学生为中心；教学反思设计；教学评价等）
(不少于 500 字)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最高学历 | |
| 证件号码 | | | | | |
|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 | 是否在职 (岗) | | 从事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在临床诊疗、临床教学、学科发展与学术等方面主要成绩 (不少于 300 字)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或拟合作举办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表述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 如组织架构、配套政策、经费支持、培训现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不少于 300 字) | | | | | |
| | | | | | |

| 主要授课教师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研究方向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办方式 | | | | | |
| 举办起止日期 | | | | | | |
| 举办期限(一天) | | | | 考核方式 | | |
| 教学对象 | | | | 拟招生人数 | | |
| 教学总时数 | | | | 讲授理论时数 | | |
| | | | |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 | |
| 举办地点 | | | | 拟授学员学分 | | |
| 主办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继续医学教育学科分类与代码

| | | | |
|------------|--------------|------------|------------------|
| 代码 | 学科名称 | 代码 | 学科名称 |
| 01- | 基础形态 | 05- | 妇产科学 |
| 01-01- | 组织胚胎学 | 05-01- | 妇科学 |
| 01-02- | 解剖学 | 05-02- | 产科学 |
| 01-03- | 遗传学 | 05-03- |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
| 01-04- | 病理学 | | |
| 01-05- | 寄生虫学 | 06- | 儿科学 |
| 01-06- | 微生物学 | 06-01- | 儿内科学 |
| 02- | 基础机能 | 06-02- | 儿外科学 |
| 02-01- | 生理学 | 06-03- | 新生儿科学 |
| 02-02- | 生物化学 | 06-04- | 儿科学其他学科 |
| 02-03- | 生物物理学 | | |
| 02-04- | 药理学 | 07- | 眼、耳鼻喉喉科学 |
| 02-05- | 细胞生物学 | 07-01- | 耳鼻咽喉科学 |
| 02-06- | 病生理学 | 07-02- | 眼科学 |
| 02-07- | 免疫学 | | |
| 02-08- |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08- | 口腔医学 |
| 03- | 临床内科学 | 08-01- | 口腔内科学 |
| 03-01- | 心血管病学 | 08-02- | 口腔外科学 |
| 03-02- | 呼吸病学 | 08-03- | 口腔正畸学 |
| 03-03- | 消化病学 | 08-04- | 口腔修复学 |
| 03-04- | 血液病学 | 08-05- | 口腔学其他学科 |
| 03-05- | 肾脏病学 | | |
| 03-06- | 内分泌学 | 09- | 影像医学 |
| 03-07- | 神经内科学 | 09-01- | 放射诊断学 |
| 03-08- | 感染病学 | 09-02- | 超声诊断学 |
| 03-09- | 精神卫生学 | 09-03- | 放射肿瘤学 |
| 03-10- | 老年医学 | 09-04- |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
| 03-11- | 内科学其他学科 | 10- | 急诊学 |
| 04- | 临床外科学 | 11- | 医学检验 |
| 04-01- | 普通外科学 | | |
| 04-02- | 心胸外科学 | 12-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04-03- | 烧伤外科学 | 12-01-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 04-04- | 神经外科学 | 12-02-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 04-05- | 泌尿外科学 | 12-03- |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
| 04-06- | 显微外科学 | 12-04- | 卫生毒理学 |
| 04-07- | 骨外科学 | 12-05- | 统计流行病学 |
| 04-08- | 肿瘤外科学 | 12-06- | 卫生检验学 |
| 04-09- | 颅脑外科学 | 12-07-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
| 04-10- |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 | |
| 04-11- | 外科学其他学科 | | |

- 13- 药学**
 -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 13-02- 药剂学
 - 13-03- 药物分析学
 - 13-04- 药事管理学
 -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 14- 护理学**
 - 14-01- 内科护理学
 - 14-02- 外科护理学
 -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 14-04- 儿科护理学
 -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 15-01- 医学教育
 - 15-02- 卫生管理

- 16- 康复医学**

- 17- 全科医学**

- 18- 麻醉学**

- 19- 重症医学**

-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 21- 核医学**

-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 23- 心理学**
 - 23-01- 医学心理学
 -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 24-02- 医患沟通
 - 24-03- 科研伦理
 - 24-04- 卫生法规